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7 日機字第 21-097-07005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7 年 6 月 19 日 14 時 17 分，在本市大同區承德路○○段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訴願人所有且騎乘之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86 年 8 月），測得排放之碳氫化合物 (HC) 為 9,574PPM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(9,000PPM)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，遂以 97 年 6 月 19 日 D0817093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以 97 年 6 月 19 日 97 檢 0003032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通知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 26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系爭機車之調修檢驗，以免再次受罰；嗣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7 月 7 日機字第 21-097-07005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5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5 條規定者，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,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

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……二、惰轉狀態測定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，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，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 60 公分，內徑 4 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。……六、使用中車輛檢驗：包括定期檢驗、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。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定期檢驗時，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。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，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……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（CO）  
、碳氫化合物（HC）、氮氧化物（NOX）之標準，分行車型態測定與  
惰轉狀態測定；……規定如下表：……」（附表節略）

交通工具種類	機器腳踏車		
施行日期	80 年 7 月 1 日		
適用情形	使用中車輛檢驗		
排放標準	CO (%)	4.5	
	惰轉狀態測定		
	HC (ppm)	9000	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2 條規定：「汽車……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，其罰鍰標準如下：一、汽車：（一）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 1,5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：一、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：（一）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 1 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，依下限標準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

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執行勤務立意應是讓民眾瞭解共同維護環境的共識，其目的大過罰款，訴願人既已於原處分機關開單處罰隔日辦理複檢合格，為何仍要處罰？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攔檢訴願人所有且騎乘之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，經測得排放之碳氫化合物 (HC) 為 9,574PPM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(9,000PPM)，此有經訴願人簽收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7 年 6 月 19 日 97 檢 0003032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影本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及採證照片 1 幀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又依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348 400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理由三載以：「.....按違規事實之成立與否，應以行為時之事實為準，又時空因素及車況不同，檢測結果亦不盡相同；且使用中之車輛其排放空氣污染物是否合格，有賴平時之確實保養、維修及良好之駕駛習慣，是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合格原因甚多，諸如：車輛因機件耗損之狀況、汽油與空氣混合比過濃或內部之空氣濾清器阻塞無法通暢、化油器不良等因素，均極可能造成排放空氣污染.....。」是本案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遭攔檢時排放之碳氫化合物 (HC) 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，已如前述，依法即應受罰；縱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 20 日辦理檢驗合格，亦不影響檢測當時違規行為之成立，訴願人尚難據此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，處訴願人 1,5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1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